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4000111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林柏貴君申請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54條、第55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3條、連江縣政府辦理馬祖地區尚未完成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11點、本局109年11月17日連地登一字第5910號登記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上列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將有關事項公告如次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(詳如附表、圖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、住址：(詳如附表)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(詳如附表)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4年5月7日至民國114年7月7日止60天。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送達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八、本案承辦人：施成翰，聯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10。

正本：林柏貴君、本局公告欄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陳可發君、徐孝良君、徐孝清君、徐金妹君、徐金珠君、徐金梅君、徐金蓮君、孫治平君、本局地籍科

局長 陳奕誠

土地標示			權利人						備註
鄉別	段別	地號 〈暫編地號〉	面積	姓名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住址	完成時效取得 之起迄日期	
南竿	津沙	296-5 296(1)	41.32	林柏貴	所有權	1/1	連江縣南竿鄉 馬祖村 93 號	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止	109 年收件連 地登一字第 5910 號
		883-9 883(1)	77.63						

